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殿欣、孙朝辉进行了回避。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建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旭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刘建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刘建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刘建宁先生简历

刘建宁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公司律师、中级会计师，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公司操作工、证券部科员，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0 年 10 月起任公司证券部部长。

刘建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394123

传真：0535-6394123

电子邮箱：liujianning@tayho.com.cn